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1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5,757,290.6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0,996,456.99 元，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814,114,079.93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88,419,9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9,915,587.22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8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20号）。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4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合计 18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合计增加 40 万元，同比增加 28.5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5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4、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5、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等值 2,9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含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额度），授信期限七年；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9、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授信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研究决定，同意为下列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1、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2、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锂电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3、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石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大田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为平衡各股东的权利义务，科华石墨少数股东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斯通”）已将其持有的科华石墨 36% 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佰斯通股东王雪强、施舒航、施生苗、施琪玲（合计持有佰斯通 100% 股份）及其配偶将为上述担保按担保总额的 40% 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佰斯通部分股东施舒航、施生苗的父母将为上述担保按担保总额的 40% 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裕国际”）、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等值 2,018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含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额）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5、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科裕国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6、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申请开立合计不超过等值 3150 万美元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用于为控股子公司 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Ghana”）的海外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8 个月。

森大集团将以其持有的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49% 股权质押给我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建筑陶瓷机械、非洲建筑陶瓷、锂电材料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22 年全年预计发生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51,786.87 万元，销售陶瓷、原料等 32,581.5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6,337.59 万元；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 50,000 万元，向参股公司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巨铭”）销售石墨化原材料 3,000 万元，委托漳州巨铭石墨化加工 3,000 万元，向漳州巨铭提供石墨化加工 1,500 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销售建筑陶瓷机械产品 7,80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同意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即允许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对各交易类别金额进行调剂。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边程、张仲华、沈延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边程先生、张仲华先生、杨学先先生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方案，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张建先生、霍兆强先生，公司为其履行职权发放董事津贴 18 万元/年。董事沈延昌先生为公司非洲建材业务战略合作伙伴森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薪酬由森大集团发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边程先生、张建先生、张仲华先生、霍兆强先生、沈延昌先生、杨学先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杨学先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员工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161 人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 4 个有限合伙企业对安徽科达机电增资 4,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375 元/注册资本。增资前安徽科达机电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100% 变为 80%。

本次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由公司部分董事（杨学先、张仲华）、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李跃进）等担任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年 8 月 23 日，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已完成上述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

出于审慎考虑，安徽科达机电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

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安徽科达机电全部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谊出具的《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和谊评咨字（2021）第 10060 号），安徽科达机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为 31,713.83 万元，每股评估价 3.964 元。根据该次评估报告，本次员工以每注册资本 2.375 元入股存在股份支付，经会计师审计及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出于审慎考虑，公司需要就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1.29 万元，安徽科达机电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77.17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杨学先先生和董事张仲华先生因参与了员工持股平台，已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进行修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供公司在相应年度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决议日，公司总股本为1,888,419,92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566,525,978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7,861.8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佛山市科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材及锂电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62,466.00	86,645.00
2	大型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数字工厂项目	80,000.00	50,000.00
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建材机械先进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643.00	8,858.87
4	补充流动资金	62,358.00	62,358.00
合计		315,467.00	207,861.8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

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详细内容请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制订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21）。

详细内容请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拟定本次发行后填补公司即期回报的措施；

3、授权董事会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统称为“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总部大楼 101 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议案中的 23 项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就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